



证据法学

ZHENGJUFAXUE

李慧英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014005908

D925.113
22

证据法学

ZHENGJUFAXUE

李慧英〇主编



D925.113
22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92832

300600410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证据法学 / 李慧英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643-2426-1

I. ①证… II. ①李… III. ①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3043 号

证据法学

李慧英 主编

责任编辑	吴迪
封面设计	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 × 240 mm
印 张	20.5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2426-1
定 价	39.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印 装 ·

编写说明

证据制度作为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司法公正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关于证据的立法也在逐步完善之中。为适应“证据法学”课程教学需要和配合我校经济法重点学科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校“证据法学”的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编写了这本《证据法学》教材。

本教材适合本科生使用，共分为十五章，主要内容为证据法学概述，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证据法的理论基础，证据法的基本原则，证据概述，证据的种类，证据的分类，证据规则，证明概述，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刑事诉讼的证明过程，民事、行政诉讼的证明过程，推定和司法认知。本教材力求体现高等教育的最新理念，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立法规定和最新科研成果，结合我国 2012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内容，正确阐释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力争做到理论性、知识性和实践性的有机统一。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著述，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虽然经过长期酝酿和反复修改，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会存在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和批评指正。

编 者

于山东工商学院

201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特点	1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5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11
第一节 人类社会早期的神示证据制度	11
第二节 大陆法系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7
第三节 英美法系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4
第四节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29
第三章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	36
第一节 证据法的认识论基础	36
第二节 证据法的价值论基础	42
第四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48
第二节 程序法定原则	53
第三节 自由心证原则	56
第四节 直接言词原则	60
第五章 证据概述	6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66
第二节 证据的特征	69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77
第六章 证据的种类	80
第一节 物 证	81
第二节 书 证	85
第三节 证人证言	91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98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00
第六节	当事人的陈述	102
第七节	鉴定意见	108
第八节	笔 录	115
第九节	视听资料	119
第十节	电子数据	123
第七章	证据的分类	129
第一节	证据的分类概述	129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31
第三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34
第四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138
第五节	本证与反证	139
第六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41
第八章	证据规则	147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147
第二节	关联性规则	152
第三节	最佳证据规则	156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61
第五节	意见证据规则	172
第六节	传闻证据规则	176
第七节	补强证据规则	182
第八节	特权规则	185
第九章	证明概述	189
第一节	证明制度概述	189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的证明	193
第十章	证明对象	196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196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99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204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207

第五节 免证事实	209
第十一章 证明责任	214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21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19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23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28
第十二章 证明标准	231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3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236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241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243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的证明过程	247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24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举证	259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质证	265
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72
第十四章 民事、行政诉讼的证明过程	28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过程	28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过程	294
第十五章 推定与司法认知	307
第一节 推 定	307
第二节 司法认知	314
参考文献	318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本章主要内容】

证据法学,是指研究关于证据的法律规范以及有关证据理论和司法实践的法学学科。证据法学具有实体法与程序法相互交叉、理论性与实践性相互交叉的特点。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包括比较与借鉴相结合的方法、理论思辨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立法研究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证据法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相结合的方法。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特点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

证据法学,是指研究关于证据的法律规范以及有关证据理论和司法实践的法学学科,是现代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有关证据方面的教材一般将“证据学”和“证据法学”两个概念通用。^①由于我国没有独立的证据法典,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主要分散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规范和相关的司法解释中,因此运用证据进行证明的活动和证据法规范,曾经长期是诉讼法学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证据法学研究的深入,理论界研究重点从传统的研究证据问题本身转移到研究证据法律规范上来,证据法学已经成为一门专门研究证据法律规范以及有关证据理论和司法实践的独立学科。

证据法学可以分为狭义证据法学和广义证据法学。狭义证据法学是指专门研究诉讼法律中有关证据的规定和诉讼过程中运用证据实践的学科。具体可分为刑事证据法学、民事证据法学、行政证据法学。由于证据在各种诉讼

^① 我国出版的教材有的使用“证据学”作为书名,如陈一云主编的《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现多使用“证据法学”作为书名。

活动中运用最为广泛也最具有代表性,各种证据规则大多产生于诉讼制度的发展进程中,因此诉讼证据法学是证据法学研究的核心内容,重点研究的是审判阶段的证据法问题。广义的证据法学指除研究诉讼证据外,还研究在处理其他法律事务,如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如何运用证据的问题。

由于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研究得较为深入,其要求相对于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非诉讼法律事务更为严格,其体系结构、逻辑推理较为严谨,其研究成果对这些非诉讼法律事务完全可以参照执行,因此,证据法学研究的基本内容是以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不仅包括证据理论、证据制度、证据规范、证据规则等内容,还包括发现、收集、固定、保全证据以及举证、质证、认证等内容,这些内容构成了证据法学研究的领域,使得证据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现代法学学科体系中处于特殊的地位。

二、证据法学的特点

1. 证据法学是一门实体法与程序法相互交叉的独立学科

在我国,证据法学源于诉讼法学,并作为诉讼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发展起来。早期对证据法学的研究多是从诉讼法学的视角或层面进行阐释,主要研究证据的查明、证明以及判明等程序性规则,证据规范、证据规则、证明方法以及证据适用程序的一些规定,多作为诉讼法学的部分内容,因此证据法学又被称为“诉讼证据学”或“诉讼证明学”。其他国家的诉讼法中也有大量的有关证据的规定。

从发现、提取、固定、保全证据以及举证、质证、认证等规则的视角来分析证据法学,特别是证据法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等,主要是涉及程序法的内容,因此作为诉讼法学的内容来研究是恰当的。但是从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判断事实真伪的功能来衡量,特别是事实真伪不明的裁判问题,证据法学又兼有实体法的内涵,如我国的《刑法》^①、《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一些实体法中存在一些证明责任倒置的有关证据法的内容以及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的推定规则。证据法学这种兼有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特点,使得不能将其简单地归入程序法或者实体法,否则有失证据法学

^①《刑法》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为叙述简练,故用简称。本书其他法律、法规均按此种办法简称。

的科学性和完整性。随着对证据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和司法实践发展的要求,证据法学需要走出诉讼法学领域,成为独立的学科。特别是有些国家出现了有关证据的专门立法,更促使它成为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如1851年的《英国证据法》、1975年的《美国联邦证据规则》、1995年的《澳大利亚证据法》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专门的证据法典,但已制定了专门调整证据问题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民事证据规定》),2002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证据规定》),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两院三部《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两院三部《非法证据排除规定》),这些法律对诉讼法中有关证据的规定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尽管不属于法律的范畴,但已具有证据法的意义。因此,证据法学在现代法学体系中已经成为不同于诉讼法学的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

2. 证据法学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相互交叉的学科

证据法学理论的研究,不仅要研究证据法的理论基础等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还要从理论的高度来阐述证据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理念等问题,如证据裁判原则、犯罪控制与保障人权理念等,同时这些理论又是制定具体证据规范、证据规则的基础。这些问题所体现的证据法学的“学”的性质,使之不同于实践性较强的证据规范或证据规则本身,具有理论性和学术性。

证据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宗旨是为依照法律程序利用证据查明事实提供理论依据和正当性理念,其功能也是为科学、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服务的。因此,证据法学的研究应当在保证证据法理念具有正当性和证据法规范具有合理性的基础上,借助于法律程序最大限度地及时、迅速地发现证据,科学、正当地收集、保全证据,正确、公正地审查判断证据,准确、有效地运用证据提供理论指导。这些问题都涉及证据的实用性规则和技术,这又使得证据法学突显出实践性较强的法学学科的特点,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规则多数是从判例中形成的,带有较强的实用主义成分,对它们的借鉴更应注重其实用性。

因此,学习、理解与研究证据法学应当注重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兼容以及理论与实践的并重,特别注意证据以及证明的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尤其在我国的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对与证据取得和运用证据有关的司法实践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三、证据法的渊源

证据法的渊源是证据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依照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国际公约等,证据法的渊源是一个多层次的法律规范体系。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的依据。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①这些规定为规范证据的收集活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奠定了基础,证据法的制定应当符合宪法规定的精神。

(二) 法律及有关问题的决定

在我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基本法律及其常委会通过的一般法律和有关问题的决定是证据法的主要渊源。如《刑法》、《民法通则》、《海商法》等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程序法,以及《电子签名法》、《国家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综合性专门法律,此外,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其中含有许多有关证据与证明的法律条款,这些条款都可以纳入证据法的范畴。

(三)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法)、最高人民检察院(简称最高检)颁布的一些司法解释,就审判、检察工作中如何收集、运用证据作出相关规定。目前就证据问题颁布的司法解释有:最高法颁布的《民事证据规定》、《行政证据规定》、《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简称最高法《举证时限规定》),两院三部颁布的《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定》。此外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

^① 见《宪法》第13条、33条、37条、39条。

实施诉讼法的相关司法解释中也有关于证据方面的规定,如最高法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最高法《民事诉讼法解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民诉法意见》)、《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最高法《行政诉讼法解释》)、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简称最高检《刑事诉讼规则》)等。

(四)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国务院颁布的有关适用证据的行政法规和有关行政部门颁布的行政规章中有关证据的规定也是证据法的渊源。如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2013年)、《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2013年),国家审计署发布的《审计机关审计证据准则》(2003年),司法部发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等。

(五) 国际条约

目前,我国已经参加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等,这些公约确定了反对自我归罪特免权规则、刑事国际调查协助规则与民商事国际调查协助规则等证据规则。另外,我国政府于1998年10月15日签署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司法证明活动中,遵守这些国际条约(国际公约)是我国的当然义务,这些国际条约(国际公约)是我国证据法的渊源之一。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与证据取得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

证据法学应当将证据法律法规作为首要的研究对象。目前我国没有统一的证据法典,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主要分散在诉讼法律规范之中,此外在其他法律规范如《律师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也有关于证据的规定。这些规定总结了司法、执法工作中的经验,明确界定了证据特别是诉讼证据的表现形式,初步确立了不同诉讼中证据运用的方法与程序,为司法实践中证据的运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与证据有关的司法解释,也构成现行证据法的重要内容,这些都属于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

证据法学作为主要研究诉讼证据和证据运用的专门学科,应当研究一切有关证据和证据运用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要准确理解有关证据法律规范条文的含义,研究证据法律规范的结构,把握证据法律规范之间及与诉讼法和其他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掌握证据法律规范的立法精神、指导思想及反映的法律价值,探讨从立法上如何完善证据法律制度。

外国的证据法律规范比较完备,有的国家已制定了专门的证据法,法律规范比较详尽具体。对于这些法律规范,我们应当加以研究并吸收借鉴。此外在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也有相当一部分内容与证据法律规范有关,如《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加强对这些国际公约的研究,使之与国内的证据法律规范有效衔接,也是我国证据法学研究的课题。

二、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

证据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历史的不同时期、不同的国家形态曾经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例如,欧洲古代实行的神示证据制度,中世纪实行的法定证据制度,近现代实行的自由心证制度,等等。证据法学应当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研究各种证据制度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研究各种证据制度的特点及优劣,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为改革与完善我国的证据制度提供理论参考和依据。同时,还要研究证据制度与经济制度、诉讼制度的关系。证据制度是建立在相应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经济制度的发展变化,必然会带来证据制度乃至整个诉讼制度的发展变化。证据制度又是诉讼制度的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之一,有什么样的诉讼制度就有什么样的证据制度,诉讼制度的发展也会给证据制度带来影响。

古今各国的证据法学理论是对各国不同时期证据制度和与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是人类智慧的结晶。长期以来已经积累了大量的证据理论成果,并形成了不同的学说与流派。这些理论成果是学者对古今证据制度的经验概括,也是对人类证据实践的理性总结,因而也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这些理论对构建我国的证据制度、繁荣我国的证据法学提供了宝贵的财富。

近年来,我国的证据理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许多方面的研究还很薄弱,证据理论研究从总体上讲仍然不能适应司法实践和司法改革的需要。

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广泛开展的概率论、逻辑学、心理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在证据法学中的应用研究在我国刚刚起步,因此,我们必须加强证据法学的学科建设,加强对各国证据法学理论的研究。

三、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

证据法学同法学的其他部门一样,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与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为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也对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出了要求,更是检验证据立法是否完善、证据理论研究是否科学的标准。研究与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可以从中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证据法律规范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司法实践不断提出新的研究课题,迫切需要在理论上加以研究。如当前的技术手段在司法实践中广泛应用,迫切要求证据法对其进行规范,以保证收集到的证据具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对案件事实起到证明作用,使科学技术在司法实践中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对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的研究是证据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正确、有效,对任何学科的发展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各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和任务不同,因此研究方法也有不同。在证据法学研究中,应当注意掌握以下研究方法:

一、比较与借鉴相结合的方法

比较的方法是指在两种或多种证据制度之间进行对比,并从其异同中探寻证据法的发展规律。通过比较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评价现行证据法律制度,更好地发现现行证据法律制度可能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更好地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比较研究既包括纵的比较,也包括横的比较。

纵的比较是指不同历史时期证据制度的比较研究与借鉴。在人类发展史上,在不同的社会时期、不同的国家形态曾经产生或出现过众多各具特色的

证据制度。一方面,这些证据制度受到当时各国政治法律制度和经济文化环境的影响,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另一方面,这些证据制度也不同程度地反映了随着司法经验的积累和认识客观世界能力的提高,人类对证据运用规律的探索和总结,其中某些成功的经验和发达的制度,实际上已属于人类的共同文化遗产,我们完全可以从中借鉴、吸取对我国证据法有益的成分。

横的比较包括:一是不同类型的证据法比较研究与借鉴。如刑事证据法、民事证据法、行政证据法等之间的比较研究。通过比较,可以认识共性,发现差异。二是不同国家的证据法和证据理论的比较研究与借鉴。证据法需要研究中外证据法律制度的不同模式,特别是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证据制度的异同及其原因。在比较研究中不仅要找出其制度上的差异,而且要注意分析制度背后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还要同两大法系诉讼制度的改革联系起来分析借鉴。通过比较,可以更清楚地分析和评价现行法律制度的不足,通过借鉴国外的理论和实践,完善我国的证据法律制度。

二、理论思辨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理论思辨,是指人们作为认识主体、研究主体的抽象思维活动,主要表现为逻辑推理,即从反映某客观事物的概念、原理或定律出发,通过事物之间存在的相互关联,经过严谨逻辑分析和推理而得出认识结论的活动。这种认识活动具有很强的思辨性。证据法学研究中的理论思辨,主要是从事实、证据和证明等基本概念着手,根据诉讼认识和诉讼价值的规律,寻求证明案件事实的基本方法。如我们在探讨证据的概念、分析证据的属性、寻求证明的方法时都需要运用逻辑的分析与推理。同时,证据法学 also 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应用性,因此需要运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如抽样调查、个案剖析、法庭旁听、访谈等方式,通过对收集到的各种实证资料、数据的分析处理等得出认识结论。只有进行大量的实证研究,才能真正了解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才能研究制定出切合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证据规则。证据法学必须将理论思辨与实证研究结合起来才能得出较为科学的结论。如关于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研究,需要研究我国证人出庭作证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要实证调查证人出庭作证的现实状况,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所在。这样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三、立法研究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方法

证据法学的学习和研究要紧密联系证据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一方面,要正确领会现行证据立法的要旨,准确阐明其内容,发现其不足,促进其完善。对于法律规定的比较原则、抽象的,要掌握相关的司法解释,了解司法运用的实践;对于法律规定的比较粗疏、模糊的,要了解立法的前因后果,剖析立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同意见,力求准确阐释立法的本意,切忌片面地、机械地、形而上学地看问题。对于现行的法律规定,必须坚持有法必依。对于现行立法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可以从学术上进行讨论,开展争鸣,以便为修正和完善立法提供理论依据。另一方面,证据法学研究还必须紧密结合司法实践。证据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证据立法就是在总结诉讼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而其在贯彻实施中还会出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去研究和解决。诉讼实践就是证据立法与证据法学发展的动力源泉。证据法学的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纯粹的学理研究上,还应当从司法实践中发现问题,特别是在我国已经有初步的关于证据规则的司法解释的背景下,积极地为完善我国的证据立法而探索一条适合中国现实情况的道路。

四、证据法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相结合的方法

证据法学是一门综合性、交叉性的学科。首先,在法学领域,证据法学处在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证据制度的结合点上。它不仅要研究各种诉讼程序中不同证据制度的证据规则、证据规范以及相应的证明规则,同时还要研究它们相互之间的共性,从而找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和制度。其次,对证据法学的研究主要是运用证据制度解决诉讼中的实体问题,因此证据法学与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关系密切。在法学研究领域之外,证据法学与哲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等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密不可分,如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对证据的种类、各种证据规则等造成了一系列的冲击和影响,证据法学的研究必须要做出相应的呼应。因此只有充分利用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将证据法学的研究与这些学科的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进一步开阔证据法学的研究视野,拓宽证据法学的研究领域,促进证据法学的繁荣。

由于对证据法学的视角和目的不同,其研究的方法和手段也不同。各种研究方法不是孤立使用的,应当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方法,才能使研究成果具有价值。随着对证据法学研究的深入,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也在不断改进、发展之中。

【问题与思考】

1. 什么是证据法学?
2.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有哪些?
3. 证据法学研究应当注意掌握哪些研究方法?

六、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证据法学是一门交叉学科，其研究对象广泛，研究方法也多种多样。在研究方法上，证据法学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一）文献研究法。文献研究法是证据法学研究的基础方法，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的搜集、整理和分析，了解证据法学的理论发展和实践动态。文献研究法包括对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学术论文、专著等的研究。

（二）比较研究法。比较研究法是证据法学研究的重要方法，通过对不同国家、地区证据法制度的比较，分析其异同，借鉴先进经验。比较研究法包括对大陆法系、英美法系证据制度的比较。

（三）实证研究法。实证研究法是证据法学研究的常用方法，通过对司法实践中的证据运用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揭示证据法学的实践问题。实证研究法包括对法院判决书、庭审记录等的分析。

（四）案例分析法。案例分析法是证据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探讨证据法学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案例分析法包括对典型案件、疑难案件的分析。

（五）实验研究法。实验研究法是证据法学研究的创新方法，通过模拟司法实践中的证据运用过程，验证证据法学的理论假设。实验研究法包括对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的实验研究。

在研究方法上，证据法学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实证研究和比较研究，提高研究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同时，还应加强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合作，推动证据法学的创新发展。

（参考文献）